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种业”或“公司”）在测算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基于的假设和前提条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

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141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047.14 万元及 2026 年 11 月 19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发行前 102,4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5.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19 万元。以此为基准，假设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均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的三种业绩变动情景分别测算（此假设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2,400.00	102,400.00	106,541.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4,141.00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047.14
假设情形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5.78	9,644.20	9,64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390.77	3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0942	0.0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0942	0.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38	0.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38	0.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2.97%	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3%	0.43%
假设情形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5.78	10,715.78	10,7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434.19	43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1046	0.1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1046	0.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42	0.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42	0.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4.31%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58%	0.47%
假设情形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15.78	11,787.36	11,78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19	477.61	4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1151	0.1106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1151	0.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47	0.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047	0.0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5.62%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63%	0.5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水稻、油菜、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依托核心种子品种带动的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公司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深耕大食物观，坚定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加速海洋水产业务布局，探索从传统农业向未来的、可持续的农业转型，推动高产、高效能、高质量种子（苗）品种的育种研发和商业化推广。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之“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中“农林牧渔业”项下“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范畴，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分别投向育种源头创新能力、良法良机配套服务能力和业财数字化管理能力及补充流动资金，契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拓展油菜等油料作物生产空间的部署，并深度依托海南南繁硅谷建设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涉及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围绕油菜及鲜食玉米品种开展选育、种质资源储备和育种技术平台建设，形成的新品种、育种材料由公司自有制种和销售体系承接并转化为种子产品；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配置油菜专用农机装备、建设下沉到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网络，提升庆油系列品种的配套服务能力；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于种子生

产、仓储、加工、渠道等环节的成本核算与经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弥补集中制种、跨期销售形成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行业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在引进高端人才的同时，不断健全内部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完善人才的培养、提升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为现有人才队伍注入新的活力，保持团队的持久创新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农作物种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近年来，公司油菜品种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实现重大突破，核心产品庆油系列含油量先后达到 49.96%和 51.54%，两度刷新我国冬油菜含油量最高纪录，以“两碗菜籽一碗油”的突破性成果树立行业标杆。2025 年，“庆油 3 号”“庆油 8 号”同步入选国家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分别为骨干型、成长型品种)；4 个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案例入选全国典型；“两碗菜籽一碗油——庆油油菜选育与应用”项目荣获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2026 年，“庆油 3 号”连续五年（2022-2026 年）、“庆油 8 号”首次入选国家农业主导品种，分别位居全国冬油菜推广面积第 3 位与第 5 位；“庆油 3 号选育与应用”项目荣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实力与成果转化能力获权威认可。此外在生物育种前沿领域，公司积极布局，与大北农在转基因性状转育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将自主骨干材料与多抗性状基因定向结合，为打造高抗性、高产出的新一代转基因玉米品种开辟新路径。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农作物种子市场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领先的创

新研发实力、完善的技术指导服务、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和广泛的客户资源，这将降低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布局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建设项目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

此外，公司将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欧劼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

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各项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